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36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6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春光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2,15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568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3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1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8%；反对 2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18%; 反对 23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杨玉君、石薇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